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郭家蓁
電話：02-77365422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3230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&A
與辦理訓練須知 (A09020000E_113230104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積極鼓勵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，報名參與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提供在地優質職缺，協助青年職涯探索及適才適性發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自106年起推動旨揭方案，其中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搭配「青年儲蓄帳戶」，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，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，協助其探索性向，未來適才適性發展，同時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，並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。爰此，職缺為本計畫重要關鍵之一，希共同培育國家未來具技術性及發展性產業人力。
- 二、鑒於貴校現有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，或熟稔在地之優質企業，為提供學生職涯探索之機會，請貴校鼓勵企業於113年3月18日17時前至「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」(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/>)提



報職缺；並建請企業提報職缺資料之「基本資料—部會」選擇「教育部」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113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&A與辦理訓練須知」，另「公司作業操作手冊」尚待勞動部更新，屆時皆可至「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」之「資料下載—公司相關資料」下載。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勞動部服務專線（02-8995605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教授學志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洪教授政欣

2024/02/02
11:45:5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